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慧玲

鍾兆景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51號），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余慧玲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收受對價交付帳戶、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鍾兆景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余慧玲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以收受對價之方式、或提供3個以上帳號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租金，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B），並於112年8月21

01 日，接續上開犯意，另以每月2,500元之租金，將其所申設  
02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3 案國泰帳戶）交予LINE通訊軟體暱稱「隔壁老王」使用。而  
04 鍾兆景明知不得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竟無  
05 正當理由，藉由網際網路在臉書社群上對公眾散布徵求人頭  
06 帳戶之訊息，並因此輾轉取得余慧玲申設之本案中信帳戶  
07 A。

##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余慧玲、鍾兆景分別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  
10 序中之自白。

11 (二)證人徐仲緯於警詢中之陳述。

12 (三)被告余慧玲所提供與「隔壁老王」之對話紀錄、本家中信帳  
13 戶A、B、本案國泰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其中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規定經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1 1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經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2條，然除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作修正外，其構成要件及法  
23 定刑均未變更，尚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  
24 律變更，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直接適用裁判時法即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9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3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02 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4 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查被告余慧玲固於偵查及審理  
05 中均自白洗錢，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後減刑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需  
0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行  
08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被告鍾兆景於偵查時否認犯行，  
10 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  
11 刑規定之適用，對被告鍾兆景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不  
12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  
13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余慧玲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15 款、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收受對價交付帳戶、提供3個以  
16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核被告鍾兆景所為，則係犯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  
18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

19 (三)被告余慧玲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余慧玲任意提供帳戶予  
22 他人使用；另被告鍾兆景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散布而收集  
23 他人金融帳戶，其2人前述所為，均危害社會秩序，實值非  
24 難；另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本案  
2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2人於警詢時自  
26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另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等因一時短於  
30 思慮，誤蹈刑章，然犯後坦承罪行，堪信其悔意甚殷，經此  
31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1 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余慧玲、鍾兆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2 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03 刑2年。

04 四、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余  
08 慧玲於警詢中供稱：本案有獲得1萬5,000元報酬等語，核屬  
09 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0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被告余慧玲將本案中信帳戶A、B及國泰帳戶資料提供給「隔  
13 壁老王」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  
14 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  
15 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16 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7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9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淑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3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3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1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0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09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0 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4 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6 處之。

2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